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49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无国籍问题的研究报告，报告涉及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无国籍人(E/1112 和 Add.1)。经社理事会根据所载各项建议，于 1949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第 248B(IX)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十三国政府代表组成的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问题，包括最好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无国籍及有关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1950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6 日举行了会议，除其他文件外，特别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备忘录(1950 年 1 月 17 日 E/AC.32/4)，其中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已把“国籍，包括无国籍状态”包括在其选定编纂的主题临时清单中，因此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是正常的。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邀请会员国，除其他外，“重新审视其国籍法，以便尽量减少由于这些法律的运作产生的无国籍问题”，也请国际法委员会尽早编写必要的文件草稿，以缔结有关消除无国籍状态的一项或多项协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E/1618，第 26 段)。1950 年 8 月 1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319 B 三(X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尽早编写必要的有关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际公约草案或公约”。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无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就此向理事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1951 年 3 月 13 日第 319B 三(XI)号和第 352(X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 1950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然而，没有就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E/1850 和附件(E/AC.32/8 及附件))。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于 1951 年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第 319 B 三(XI)号决议的问题，收到了联合国秘书处就这一主题的背景编写的文件(见《消除无国籍状态》，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4/47))。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属于“国籍，包括无国籍”主体框架下的内容，就此委员会决定开展工作，同时还任命 Manley O.Hudson 先生担任本主题的特别报告员(A/1858，第 85 段)。

委员会在 1952 年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除其他外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就无国籍问题编写的报告(A/CN.4/50，附件三)。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几份文件也提供给委员会，其中包括秘书长编写的综合报告，题目是“无国籍问题”，这是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的(A/CN.4/56 和 Add.1)；以及“无国籍问题的研究报告”(E/1112 和 add.1)。委员会认为，应编写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以及一项或多项关于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的公约草案，以便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审议。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Roberto Córdova 先生担任这一主题新的特别报告员(A/2163，第 31-34 段)。

在 1953 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载有条款草案的报告(A/CN.4/64)，暂时通过了两项公约草案的文本，一个有关消除未来的无国籍状态问题，另一个关于减少未来的无国籍状态问题；这两个公约均已转递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A/2456，第 120 段)。

1954 年 4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526 B(XVII)号决议，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基本原则”，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关于减少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有效的国际文书”。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54 年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讨论了各国政府对这两项公约草案的意见(A/CN.4/82，Add.1-8)，并根据这些意见重新起草了一些条款。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两项公约的最后草案(A/2693，第 25 段)。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应由大会审议这两项公约草案，并决定优先考虑哪一项公约为好(A/2693，第 14 段)。

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81)，其中载有 4 份消除或减少目前无国籍状态的文书草案(关于这一主题的初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A/CN.4/75)，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此事作进一步研究)。在委员会审议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撤回了三项拟议草案。委员会同意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四份文书草案作为委员会讨论的基础，即《减少目前无国籍状态的备选公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此主题的 7 个条款，并作出评论，以此作为委员会关于国籍、包括无国籍问题的最后报告，提交给大会。(A/2693，第 26-37 段)。委员会在提交拟议条款时指出：“通过的提案，尽管是以条款的形式措辞，但只能视为建议，各国政府在力求解决这一紧迫问题时，不妨加以考虑”(同上，第 36 段)。

大会在 1954 年 12 月 4 日第九次会议上，根据第六(法律)委员会的建议(A/2807)，通过了题为“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的第 896(IX)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除其他外，希望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只要至少有 20 个国家向秘书长通报，表示愿意参加这样一次会议，就应举行，以缔结一项关于减少或消除未来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条件满足时，确定会议的确切时间和地点。

按照这项决议，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时指出，截至 1957 年 1 月 9 日，只有 19 个国家通知表示愿意参加会议(A/3189 和 Add.1-3)。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494)，大会在其 1957 年 2 月 21 日第 1107(XI)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时至 1958 年 8 月，条件已得到满足。秘书长于 1959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驻欧洲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联合国关于消除或减少未来无国籍状态会议。会议决定，把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两份草案之一，即关于减少未来无国

籍状态公约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并通过了旨在减少出生时无国籍的条款。然而，大会并没有就如何限制国家任意剥夺其公民国籍的问题(即一旦剥夺国籍，其公民将处于无国籍状态)达成协议。因此，会议建议联合国主管机构尽早召开会议，以便完成这项工作。

1961年8月15日至28日，秘书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第二期会议(“最后文件”，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250页)。1961年8月28日，会议通过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75号)，从1961年8月30日至1962年5月31日开放供签署，但须经批准。按照《公约》第18条规定，《公约》于1975年12月13日生效。
